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年度整体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强化矛盾攻坚，狠抓源头治理，有效发挥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的作用，着力促进社会和谐，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推进信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确保花都平安、和谐、稳定。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紧紧围绕上级部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等特别防护期保障工作目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7月，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华到我区调研指导工作，对花都信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称赞“10号工作室·党群连心桥”创新花都版“枫桥经验”。《法治日报》刊登我局诉访分离经验文章《广州花都区着力构建“法治信访”新格局》。我区蝉联“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				未能完成原因  已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全年预算数	1,169.29	0.00	832.75	336.54		1,169.29	
	全年执行数	1,124.01	0.00	820.27	303.74		1,124.01	
完成率			96.1%	98.5%	90.3%		96.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50.00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9.60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10=9.6。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本年度在各方面审计中没有被指出问题。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无结转结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自评复核为“优”并及时反馈区财局。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退回得满分：被主管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预算编审要求。

管理效能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管理和运行进行监控，发现不够合理指标及时调整，以便达到绩效目标。
成本管理	成本管理		6.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596463.71/613693.08)*100%=97.19%。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38049.19/41000)*100%=92.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按要求完成资产盘点工作。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本单位政府采购合法合规。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是得2分。	2.00	预算决算按时公开，执行规范。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绩效信息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单位网站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数量指标	20.00	分类录入办理信访案件件数	10	不少于8000件	13170件	9.00	2022年度上级交办的案件较多，导致办理案件超过预期。
				开展排查信访矛盾纠纷专项行动	10	4次	4次	10.00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等。
		质量指标	20.00	重点信访案件办结率	10	90%	100%	9.50	通过全区各方努力，信访案件全部按期办结。
				纳入闭环管理进京信访事项包案率	10	100%	100%	10.00	进京事项的包案处理情况评定。
		时效指标	10.00	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	10	同比有所上升	同比有所上升	10.00	通过电话、短信、信访系统回访。
<b>总分</b>	100							<b>自评得分</b>	<b>98.1</b>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